



•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

紓緩負擔 出行更慳

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2018年12月網上版



運輸及房屋局

計劃目的

- 紓緩市民的公共交通費用負擔

計劃特色

- 計劃簡單、易明，操作簡便。市民毋須提出申請或預先登記八達通，每月補貼金額按每張八達通所記錄的公共交通開支自動計算。
- 每月公共交通開支超出\$400的市民，不論入息水平，均可獲得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補貼金額為超出\$400的實際開支的百分之二十五，以每月\$300為上限。

- **適用範圍：**

- (1) 透過八達通支付的公共交通開支，包括港鐵、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渡輪、電車，以及由運輸署批准納入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街渡及提供居民服務或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及
- (2) 購買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指定車船票的開支。

- 此外，市民仍可繼續受惠於政府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供的各類公共交通費用優惠計劃。市民在這些優惠計劃下所付出的實際交通開支，會納入上述每月公共交通費用開支之內計算。
- 受惠人數估計超過220萬。

計劃網頁

- 市民可瀏覽 <https://www.ptfss.gov.hk> 了解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詳情。

受惠例子 (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不時有所調整，例子中的票價只供參考。)

個案一



陳先生
居於天水圍
在觀塘從事文職工作
每月工作22天

一天來回合共
\$56.8

觀塘站



\$23.5

天水圍站



34A



\$4.9

(已計及港鐵與
專線小巴的轉乘
優惠每程\$0.5)

如使用港鐵月票(屯門—南昌全月通加強版)，港鐵月票費用\$515，
另月票涵蓋範圍之外的港鐵車費每程\$6.3
(已計及使用港鐵月票乘搭連接車程的75折優惠)。

不使用港鐵月票

使用港鐵月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56.8 \times 22 = \mathbf{\$1,249.6}$ $(\$4.9 + \$6.3) \times 2 \times 22 + \$515 = \mathbf{\$1007.8}$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249.6 - \$400 = \mathbf{\$849.6}$ $\$1007.8 - \$400 = \mathbf{\$607.8}$

補貼金額： $\$849.6 \times 25\% = \mathbf{\$212.4}$ $\$607.8 \times 25\% = \mathbf{\$152}$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249.6 - \$212.4 = \mathbf{\$1,037.2}$ $\$1007.8 - \$152 = \mathbf{\$855.8}$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3折**)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5折**)*

* 如以不使用月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1,249.6)為基礎，則陳先生在使用港鐵月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68折。

個案二



劉小姐
居於深井
在北角從事教育工作
每月工作20天

一天來回合共
\$41.6



\$6.1

(已計及港鐵與
專線小巴的轉乘
優惠每程\$0.3)

北角站



荃灣站



\$14.7

如使用港鐵都會票，港鐵都會票費用\$435，
而小巴車費以原價每程\$6.4計算。

不使用港鐵都會票

使用港鐵都會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41.6 \times 20 = \mathbf{\$832}$ $\$6.4 \times 2 \times 20 + \$435 = \mathbf{\$691}$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832 - \$400 = \mathbf{\$432}$ $\$691 - \$400 = \mathbf{\$291}$

補貼金額： $\$432 \times 25\% = \mathbf{\$108}$ $\$291 \times 25\% = \mathbf{\$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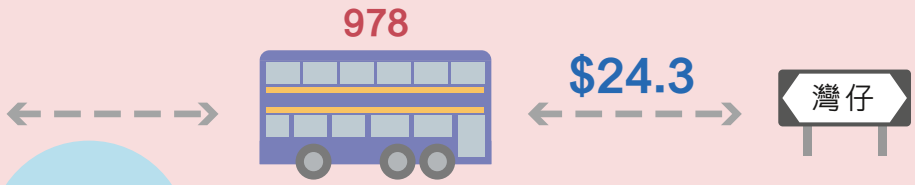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832 - \$108 = \mathbf{\$724}$ $\$691 - \$72.8 = \mathbf{\$618.2}$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7折**)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9折**)*

* 如以不使用港鐵都會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832)為基礎，則劉小姐在使用港鐵都會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74折。

個案三



梁先生
居於上水
在灣仔從事
建築工作
每月工作22天



一天來回合共
\$48.6

如使用九巴月票，九巴月票費用\$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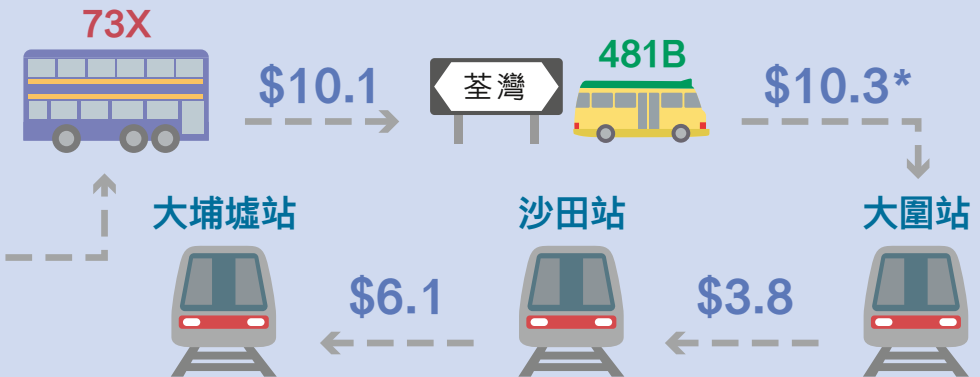
	不使用九巴月票	使用九巴月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48.6 \times 22 = \mathbf{\$1,069.2}$	\$78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069.2 - \$400 = \mathbf{\$669.2}$	$\$780 - \$400 = \mathbf{\$380}$
補貼金額：	$\$669.2 \times 25\% = \mathbf{\$167.3}$	$\$380 \times 25\% = \mathbf{\$9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069.2 - \$167.3 = \mathbf{\$901.9}$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84折)	$\$780 - \$95 = \mathbf{\$68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88折)*

* 如以不使用九巴月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1069.2)為基礎，則梁先生在使用九巴月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64折。

個案四



李女士
居於大埔
從事家務助理
每月工作2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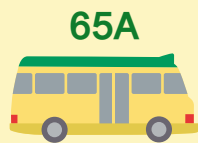


一天來回合共
\$30.3

每月基本交通費：	$30.3 \times 25 = \mathbf{\$757.5}$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757.5 - \$400 = \mathbf{\$357.5}$
補貼金額：	$\$357.5 \times 25\% = \mathbf{\$89.4}$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757.5 - \$89.4 = \mathbf{\$668.1}$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 88折)

* 乘搭專線小巴往大圍工作及完成工作後乘搭港鐵之時間相隔超過90分鐘，因此未能享有轉乘優惠。

個案五



\$4.3
(已計及港鐵與
專線小巴的轉乘
優惠每程\$0.3)

沙田站



\$31.1

羅湖站



一天來回合共
\$70.8

王小姐

居於沙田
在深圳從事專業管理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每月基本交通費： $70.8 \times 25 =$ **\$1,77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770 - 400 =$ **\$1,370**

補貼金額： $1,370 \times 25\% =$ **\$342.5**
(以\$300為上限)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770 - 300 =$ **\$1,470**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3折**)

個案六



一天來回合共
\$23.2

張同學

居於東涌
在天后上學
每月上課22天

東涌站



\$11.6

天后站



每月基本交通費： $23.2 \times 22 =$ **\$510.4**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510.4 - 400 =$ **\$110.4**

補貼金額： $110.4 \times 25\% =$ **\$27.6**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510.4 - 27.6 =$ **\$482.8**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95折**)

個案七



林小姐

居於長洲
在金鐘從事銀行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一天來回合共
\$32.4

\$13.6

(以普通渡輪服務及
普通位票價計算)



金鐘

\$2.6

如使用渡輪月票(中環—長洲),
渡輪月票費用\$532。

不使用渡輪月票

使用渡輪月票

每月基本交通費： $\$32.4 \times 25 = \mathbf{\$810}$ $\$2.6 \times 2 \times 25 + \$532 = \mathbf{\$662}$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810 - \$400 = \mathbf{\$410}$ $\$662 - \$400 = \mathbf{\$262}$

補貼金額： $\$410 \times 25\% = \mathbf{\$102.5}$ $\$262 \times 25\% = \mathbf{\$65.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810 - \$102.5 = \mathbf{\$707.5}$ $\$662 - \$65.5 = \mathbf{\$596.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7折**)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9折**)

* 如以不使用渡輪月票的每月基本交通費(即\$810)為基礎, 則林小姐在使用渡輪月票再加上獲得補貼後的實際交通開支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74折。

個案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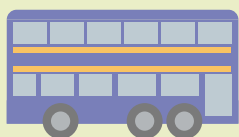


一天來回合共
\$54.0

吳先生

居於小西灣
在機場從事保安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A12



\$27

(以機場員工優惠票價計算)

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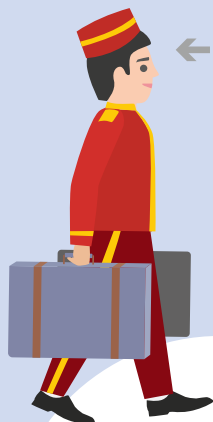
每月基本交通費： $\$54 \times 25 = \mathbf{\$1,35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1,350 - \$400 = \mathbf{\$950}$

補貼金額： $\$950 \times 25\% = \mathbf{\$237.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1,350 - \$237.5 = \mathbf{\$1,112.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2折**)

個案九



葉先生
居於馬灣
在葵涌從事酒店業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一天來回合共
\$26.8

NR331S



\$9.1

(已計及居民
可享用之票價)

荃灣西



31

葵涌

\$4.3

每月基本交通費： $\$26.8 \times 25 = \mathbf{\$67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670 - \$400 = \mathbf{\$270}$

補貼金額： $\$270 \times 25\% = \mathbf{\$67.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670 - \$67.5 = \mathbf{\$602.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9折**)

個案十



馮小姐
居於香港仔
在旺角從事侍應工作
每月工作25天
工作日晚上會到父母位於
鴨脷洲的家吃飯

一天來回合共
\$36.4



\$16

旺角



\$2.2

鴨脷洲

每月基本交通費： $\$36.4 \times 25 = \mathbf{\$910}$

扣除\$400
指定公共交通開支： $\$910 - \$400 = \mathbf{\$510}$

補貼金額： $\$510 \times 25\% = \mathbf{\$127.5}$

計及補貼後
的實際交通開支： $\$910 - \$127.5 = \mathbf{\$782.5}$
(相等於基本交通費的**86折**)